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令

(60) 422府財一字第三三五六四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補充規定「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三款適用範圍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各公營事業機關

一 查五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前經本府以691113府財一字第九四八〇號令轉知照在案（見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

二 茲奉 行政院69327台內字第二六四四號令：「一、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業經本院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以台五十九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函請審計部查照在案。二、嗣准審計部函略以：「本案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經修正公布施行，自應備查，惟其中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與建員工住宅使用者」，係按協議方式辦理，此一規定若無適當限制，難免由於廣泛援用發生流弊，為防杜可能引起之弊端，本款適用範圍，似宜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者為限。」等由到院。經交據內政部呈復稱：「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鈞院主計處及住輔會商結果：「關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適用範圍，審計部建議，應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者為限之意見為妥適，似可由院通令照辦。」三、應依議辦理，除分行外，希知照。」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 陳 大 慶

臺灣省政府令

(60) 422府財一字第三三五六五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更正「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一案，令希知照。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各公營事業機關

一 查五十九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之「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前經本府以691113府財一字第九四八〇號令轉知照在案（見五十九年冬字第三十九期本府公報）。

茲奉 行政院69327台內字第二六四四號令：「一、查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業經本院於五十九年十月七日以台五十九內字第九〇〇六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並函請審計部查照在案。二、嗣准審計部函略以：「本案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經修正公布施行，自應備查，惟其中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與建員工住宅使用者」，係按協議方式辦理，此一規定若無適當限制，難免由於廣泛援用發生流弊，為防杜可能引起之弊端，本款適用範圍，似宜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者為限。」等由到院。經交據內政部呈復稱：「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鈞院主計處及住輔會商結果：「關於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適用範圍，審計部建議，應以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由各機關集體貸款興建者為限之意見為妥適，似可由院通令照辦。」三、應依議辦理，除分行外，希知照。」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席 陳 大 慶

國營事業土地買賣交換辦法

五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令公布
五十九年十月 日行政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營事業土地之買賣及交換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而言，非屬公司組織者其土地之買賣及交換按照一般公地處分程序辦理。
- 第三條 國營事業出售之土地以業務上無保留價值及法令規定應予出售者為限，其買入之土地以業務需要者為限。
- 第四條 國營事業出售土地除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按協議方式辦理外，應一律公告標售：
 - 一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
 - 二 出租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其房屋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者。
 - 三 國營事業比照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與建員工住宅使用者。
 - 四 未經出租而被佔用之土地，其地上房屋係在本辦法公布前（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建築而其價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並於訴訟中經協議和解讓售者或買受人為房屋所有人並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之使用損失賠償金者。
 - 五 畸零空地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人，但鄰地已有租賃關係者讓售與承租人，其已被人建築使用者，讓售與使用人。
 - 六 都市計劃範圍外之養地（魚塢）其買受人為直接使用之承租人或已繳付法令所定標準使用損失賠償金之現使用人者。

